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2.62 元/股。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43,779,71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8,890,649 股（含本数）。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18.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低于 29,155,67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2,559,36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亦同比例调整。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7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055,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2.62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43,779,71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8,890,649 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

化。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